

01101401 (預留條碼)

國泰產物志工團體保險要保書 101.05.14 (101) 企字第 200-120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公司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原保單號碼：			
要保人名稱				統一編號		
住所(通訊處)	□□□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負責(代表)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經營業務種類(勤務名稱)				行業代碼	(本公司填)	
被保險人資料	輪值人員共			團體代碼	(本公司填)	
執勤資料	每班執勤時段(起訖時間)		執勤人數		執勤內容	
					※請附預定排班表。(包含執勤人員、時間及地點等)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夜12時起至民國	年
						日
						午夜12時止
險別	承保項目			每人保險金額(新台幣)		
10 傷害保險	11 意外事故身故殘廢保險金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僅給付殘廢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詳保險計畫書、投保名冊
	13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 萬元		
	14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元/日		
20 第三人責任保險	計畫型別(請勾填)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21 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5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22 每一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			20 萬元	40 萬元	80 萬元
	23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40 萬元	280 萬元	560 萬元
	24 每一事故自負額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保
其他約定事項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查閱本人相關之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 本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係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親自填寫，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之說明，國泰產險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國泰產險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人須知」。 ※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99.03.31(99)企字第 200-129 號函備查)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各該契約條款之約定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要保人(代表人)簽章：				日期：		
國泰產險內部用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 產險業務員證號： 轄區代號： 業務來源代號： 通路別： 備註：	(親簽)	保經代簽署章： 保經代業務員：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 保經代代號： 產險服務人員ID： 業務來源：	(親簽)
			換 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支名稱及代碼：	
						轄區：